

花蓮縣政府觀光處(局)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5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觀光處	為辦理「2026花蓮觀光活動年曆」行銷文宣製作案	平面媒體	1/1-12/31	觀光行銷科	94,500	
觀光處	「2026花蓮太平洋燈會《花蓮電子報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網路媒體	1/23-3/08	觀光行銷科	30,000	
觀光處	「2026花蓮太平洋燈會《洄瀾網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網路媒體	1/23-3/08	觀光行銷科	30,000	
觀光處	「2026花蓮太平洋燈會《東台灣新聞網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網路媒體	1/23-3/08	觀光行銷科	30,000	
觀光處	「2026花蓮太平洋燈會《花蓮全民視頻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網路媒體	1/23-3/08	觀光行銷科	30,000	
觀光處	「2026花蓮太平洋燈會《新頭條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網路媒體	1/23-3/08	觀光行銷科	30,000	
觀光處	「2026花蓮太平洋燈會《台灣好報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網路媒體	1/23-3/08	觀光行銷科	30,000	
觀光處	「2026花蓮太平洋燈會《創新聞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網路媒體	1/23-3/08	觀光行銷科	30,000	
觀光處	「2026花蓮太平洋燈會《花蓮最速報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網路媒體	1/23-3/08	觀光行銷科	40,000	
觀光處	「2026花蓮太平洋燈會《花蓮人LINE社群廣告宣傳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網路媒體	1/23-3/08	觀光行銷科	20,000	
觀光處	「2026花蓮太平洋燈會《Hit FM聯播網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廣播媒體	1/23-3/08	觀光行銷科	25,000	
觀光處	「2026花蓮太平洋燈會《中國廣播公司》行銷廣編採購案」	廣播媒體	1/23-3/08	觀光行銷科	30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媒體類型: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,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;  
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: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執行金額:請就當月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。
5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